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项目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综合实训中心一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工业视觉多场景应用平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河南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22. 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3. 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u>(自动化产线智改数转综合应用实训系统)</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河南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322. 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3. 85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3. <u>(机器人系统集成人机协作工作站)</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河</u>南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322.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3.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4. <u>(智能协作机器人技术及应用实训平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 <u>(河南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322. 69 万元,资产 总额为 373. 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郑州市迪克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 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 小企业声明函》无效。